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消極條件：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規定情事。
- 三、積極條件：
 - (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參、聘期：

- 一、自112年2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 二、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本簡章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1年12月28日為止，並分別公告在下列網站：

-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mlc.edu.tw>。
- 二、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網站公告欄：<https://ca.mlc.edu.tw/Home/Index.php>。

伍、報名日期與報名資格：

- 一、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做為下列各階段依據。

次別	報名時間				報名資格類別
	月	日	星期	時間	
第1階段甄選	12	29	四	上午8:30~08:50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第2階段甄選	12	29	四	上午9:30~9:50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以助理教保員支薪)
第3階段甄選	12	29	四	上午10:30~10:50	大學畢業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報名及甄選時間可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二、任職前須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到職後三個月內繳交具兩年有效之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書)及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本次甄選分3階段招考，各階段招考與否，取決於各階段有無錄取者並完成報到作為依據。

陸、報名地點：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鄰122號)。聯絡電話:037-941042#15。

柒、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本人親自方式)。

二、應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

(一)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2張(用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簡易履歷、自傳表(如附件四)。

(六)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如附件五)。

(七)切結書(端視考生身分繳交)(如附件六)。

(八)其他專業資格相關證書。

1.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2. 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捌、錄取名額、標準：

一、錄取名額：代理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1名。

二、錄取標準：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代理 教保員	1	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1、擇優錄取1名並備取1名 2、薪給：按月支薪，依公立幼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資格之第1級薪資計算。

玖、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

本次採口試(佔60%)及試教(佔40%)二項，總分100分。

(一)口試(60%)：基本簡歷、工作經驗、個人專長、優良事蹟及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

(二)試教(40%)：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

口試及試教演示時間，每位考生各以10分鐘為原則(9分鐘響鈴一次，10分鐘響鈴，第二次並停止作答)。

拾、考試(報到及甄選)日期：

次別	時間			報到、甄選		備註
	月	日	星期	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第1階段甄選	12	29	四	上午08:55前	上午09:00-09:40	
第2階段甄選	12	29	四	上午9:55前	上午10:00-10:40	

第3階段甄選	12	29	四	上午10:55前	上午11:00-11:40
--------	----	----	---	----------	---------------

● 報名及甄選時間可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拾壹、考試地點：

- 一. 口試考場：幼兒園教室。
- 二. 試教考場：幼兒園教室。

拾貳、榜示日期：

次別	月	日	星期	榜示時間
第1階段榜示	12	29	四	上午10:00前
第2階段榜示	12	29	四	上午11:00前
第3階段榜示	12	29	四	上午12:00前

拾參、報到日期：

- 一. 甄選錄取者，須在111年12月30日(五)中午12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報到。
- 二. 各階段錄取者逾期未報到簽約者，則註銷其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薪俸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按月支薪。

拾伍、應聘：

- 一. 經錄取之代理教保員，如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形者，本校得拒絕其報到及進用。
- 二. 餘相關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陸、附則：

- 一. 如因重大事故導致甄選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及教育處網站公告之。
- 二. 相關科系之認定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101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1款及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即依相關科系對照表辦理，非在表列相關科系之認定，依據修習課程與「核心課程」(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比對達100%者，視同為相關科系，持本項資格報考者，除依「伍之三應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資料外，另需檢附由學校開立之修習學分證明書正本。
- 三.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約聘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用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應於 112年1月12日前向本校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最近二年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應聘資格，惟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得於到職後三個月內繳交，該證書須具兩年有效之效力)。
- 五. 本甄試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自行瀏覽 (<http://law.moj.gov.tw>)。
- 六. 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

紙張列印。

- 七. 凡進入本校校區之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若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保持人與人間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八. 如遇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之情事，將由本校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
- 九. 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1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者視為無需求。
- 十. 申訴電話：037-941042#15。
- 十一. 申訴信箱：Sunfish3345678@gmail.com。
- 十二. 本簡章經校內核可並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

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報名甄選階段：第

階段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最近3個月內2吋 半身脫帽 彩色照片 (須與准考證相同)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 ☐ ☐ ☐ ☐ ☐					
電 話	(0) : () (H) : () 手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項 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學校 系 (所) 組				
專業 資格 證明 文件	3	☐ 繳交幼兒園教師證書： 字第 號				
		☐ 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本人報考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情事，特此切結。						簽名：
審查結果不符合之原因說明：						
總審查人員核章：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核發准考證		考生 簽收			核發准考證 人員簽章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

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試程表

日期	☐ 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第一階段 ☐ 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第二階段 ☐ 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第三階段			
科目	口試		試教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中小學 地址: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6鄰122號。 口試考場:幼兒園教室。 試教考場:幼兒園教室。			

附件三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

甄選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報 考 階 段 _____

甄選總成績

項 目	分 數	甄選結果	備 註
口 試 60分			
試 教 40分			
總 分 100分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

簡易履歷、自傳表

(一) 簡易履歷表：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二) 簡易自傳表：						
報考人簽章：			日期：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

委託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
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